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368.3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6 人调整为 50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 503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0.27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6 人调整为 50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注销 368.323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4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13 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6 人调整至 50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注销 368.323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 A、B+、B 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 70%~100%,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 50%,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考核等级:A、B+、B;当年股票期权份额对应解锁比例:综合解锁系数为 70%~100%;C:50%;D:0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11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 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剩余 387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为 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8,221,418,618.02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35.4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48 元/股调整为 29.33 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69 人调整至 55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850 万份调整为 5,246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 万份不变。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6 人调整为 50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368.3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6 人调整为 50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

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5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30.276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5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0.2764 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24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13 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6 人调整至 50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注销 368.323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29.33-0.20=29.13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即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2、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368.3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6 人调整为 50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8.0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368.323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6 人调整为 503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246 万份调整为 4,877.6764 万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48 元/股调整为 29.33 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69 人调整至 55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850 万份调整为 5,246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 万份不变。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350.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